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和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200	10天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0月10日	6,88.41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7,000	28天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1月6日	152,063.41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2,200	7天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7日	11,307.30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2,200	7天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24日	11,328.49
5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2,200	7天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1月1日	10,990.96

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质	购买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到期日	取得收益(元)
14天国债回购	2,200	2018年11月1日	2.62%	2018年11月14日	尚未结算
28天国债回购	5,070	2018年11月6日	2.7%	2018年12月4日	尚未结算
28天国债回购	1,930	2018年11月6日	2.69%	2018年12月4日	尚未结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公司本次购买的国债逆回购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8- 059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0	东方材料	2018/11/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对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更详细的了解,并审慎地作出表决,公司拟对上述议案采用分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并表决。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8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4日 14点2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8楼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4日

至2018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2	《关于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关于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9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1,851,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7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任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彭富庆先生、梁春发先生、蒙小亮先生、陈丽京女士、王泽莹女士、林位夫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高波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董敬军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1,762,636	99.9967	65,200	0.0023	23,600	0.00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海南橡胶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云钊	2,768,815,861	99.89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6,750,612	99.8437	65,200	0.1147	23,600	0.0416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云钊	53,803,837	94.65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建红、袁昌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橡胶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橡胶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晋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3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高晋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超过1,829,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晋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00,000	5.9036%	IPO前取得:5,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晋创投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高晋创投	0	0%	2018/7/1 - 2018/9/28	0-0	2018-06-0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高晋创投	不超过:1,829,4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9,400股	2018/11/29 - 2019/5/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高晋创投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日内进行(2018年11月29日-2019年5月27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高晋创投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须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高晋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高晋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42)。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公司董事办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谢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2,029,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79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2,028,82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79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995,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4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表决结果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95,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02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叶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叶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95,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叶明先生简历

叶明,男,中国国籍,54 岁,毕业于西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硕士, 云南省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 士生导师,云维股份独立董事。2017 年参加深交所第 88 期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证书。

叶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5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11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6)。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FGDA18941L)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综合财富管理FGDA18941L	10,000	2018.11.06	2019.05.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8%

(二)《结构性存款合同》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11.06	2019.05.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二、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融2017--72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8月15日	5.10%	20,000,000	768,149.86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融2017--89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9月11日	5.20%	50,000,000	1,937,534.25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金矿2号003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00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10月29日	5.20%	50,000,000	1,143,112.03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兴中39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	40,000,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10月30日	5.30%	40,000,000	894,465.75

四、投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量购买,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财务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并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通报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民享182天171114固定收益凭证	40,00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5月16日	5.20%	40,000,000	1,037,539.92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融2017--69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4月17日	5.10%	50,000,000	1,118,959.89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融2017--72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8月15日	5.10%	20,000,000	768,149.86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融2017--89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9月11日	5.20%	50,000,000	1,937,534.25
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金矿2号003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00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10月29日	5.20%	50,000,000	1,143,112.03
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兴中39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	40,000,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10月30日	5.30%	40,000,000	894,465.7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2、《结构性存款合同》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3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崔世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3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忠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9,101,969.84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3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对《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一条 为维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 7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4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0号文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6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7,19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8,309,056.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8,887,943.40元。

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10月25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101,969.84元。截至2018年10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	29,101,969.84	29,101,969.84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99,707.26	——
合计		30,101,677.10	29,101,969.84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0,101,677.10元,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天运[2018]核字第90242号《鉴证报告》,公司本次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9,101,969.84元。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 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9,101,969.84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福达合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福达合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